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逗陣來法院」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院 5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書記官長、簡易庭、訴輔科等科長及政風室主任

主持人：莊院長秋桃

記錄：辛炅熹

壹、院長致詞：

歡迎大樹區公所陳主秘率領各位鄉親到本院參訪，各位大致參觀本院各項設施，相信有別於對法院之想像。一般法院人來人往，川流不息，但進入本院大廳卻是空蕩、安靜。然而事實是，因為本院 1 樓不開庭，民眾分散於 3、4 樓法庭區及各辦公室洽公，大廳因而維持了一份寧靜，致使到院民眾如入美術館或博物館之境。如此氛圍，不僅沉澱民眾訴訟之心情，也舒緩恐懼、緊張之情緒。

本院 1 樓設有沙發區及咖啡輕食區、地下 1 樓也設有 2 間餐廳供民眾閱讀、休憩及用餐。為扶植區域有機小農，也成立小農市集，透過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引薦轄區從事有機栽作之農戶，每星期三到本院擺攤銷售。貴公所轄區內有機農戶也歡迎向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申請到本院設攤銷售。本院秉持著資源共享之信念，不論餐廳或小農市集皆開放附近居民、洽公民眾用餐或採購。

方才各位鄉親也參觀了法扶基金會橋頭分會，它是全國唯一進駐法院之法扶基金會，只要符合資格都可以到本院向法扶基金會申請協助。

本院轄區包含 26 個區，幅員遼闊，自去（105）年 9 月 1 日成立以來，即推動庭長、法官在地研習，以 1 年拜訪四區之時程，深入各區探訪，期使法官對於轄區鄉里的文化背景、地理環境及產業聚落有所認識，亦藉由對鄉里特色及屬性之理解，使法官處理訴訟紛爭時，能更同理當事人之心情。

目前鄉里間糾紛之調解係由區公所負責，相對於法院訴訟程序之冗長，如果鄰、里長能結合鄉鎮市調解委員，提高調解成功之機率，將可降低到法院訴訟之困擾。然而，也無須排斥到法院訴訟，因為當糾紛無法解決時，訴訟仍是解決紛爭的最終途徑。受媒體的影響，社會大眾普遍存有法官判決全憑自由心證的錯誤認知。惟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所謂自由心證，也僅限於為釐清事實的真相，對證據之取捨。當事人如有不服判決結果，仍得依法提起上訴救濟，故法官之裁判仍須接受上級審法官之檢驗。目前司法改革是熱門議題之一，社會普遍存有質疑法官是否過於獨立而不受監督之聲浪，爰有仿效國外讓民眾參與審判之想法。就法官而言，審判最困難的工作在於判斷及書寫判決書，如將判斷交由民眾認定，法官祇須指揮法庭秩序及量刑，相信法官都將支持。只是法官受有專業訓練，對於法律程序及證據之取捨，相較於未受訓練之民眾，較不受自身價值或偏見左右，而未受訓練民眾則易受當下直覺影響，故是否實施陪審制或先試行參審制漸進陪審制尚有討論之空間。

貳、來賓提問討論

溪埔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本人親友有一件土地分割案，已長達2年尚未結案，如此冗長之訴訟程序，實有改革之必要。

院長：

民事土地分割案件，往往因共有人或繼承人眾多，要當事人短時間達成共識，誠有難度。然而案件訴訟程序繁複，係為維護所有當事人訴訟之權益，於是必須提供陳訴意見之機會，再者，法官同時也有他案進行審理，因而造成案件審理時間較長。總而言之，法官依法審判，本院樂見訴訟程序簡化，使得訴訟更具效率，惟法律之修訂，屬立法委員之職權。

調解委員會主席：

今日參觀法庭法庭，貴院法庭設備，對不識字的長者，使用電腦螢幕輔助訴訟，實有困難，若法官音量較小，將影響當事人之答辯；同類型調解案件送院方核定，法官准否意見卻不一致，造成調解委員會無所適從。

院長：

開庭雖有電腦螢幕輔助訴訟進行，但對不識字者誠不可行，必須改以言語解說，如果無法明瞭法官之話語，定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本院將釐清是否因法官音量較小，亦或法庭擴音問題，並於瞭解後進行改善。調解書內容嚴謹程度，將影響執行順遂與否，法官因見解不同，可能會有同類型案件核定准否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惟遇有上述情事，可逕向本院反應，本院將協助向法官瞭解及溝通。

參、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